责任编辑:陶哲 美编:张一凡 校对:董敏 组版:李志芬

商超禁用不可降解塑料袋



本报讯 记者郑振华报道:珠海 最新版"限塑令"已经来了。记者2 日从市生态环境局获悉,《珠海市关 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方 案》已于2021年1月1日起正式实 施,对一次性塑料制品又有了新的 限制规定。

据了解,2020年,按照国家发展

市东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为前山河水质改善

提供科学数据支撑

本报讯 记者郑振华报道: 最新

监测数据显示,2020年前山河石角 咀国考断面水质在2019年达标的基

础上实现持续提升,达到地表水Ⅲ类 标准,创5年来最佳水平。过去一

年,市东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加强监

测执法协同联动,加大工业污染源监

督性监测力度,扎实做好前山河流域

入河排污口和黑臭水体的水质监测 工作,为持续改善前山河水质提供了

达标攻坚行动中,市东部生态环境监

测中心积极配合市生态环境局香洲

分局,加强前山河流域重点监管企业监

督性监测和执法监测工作,共出动采样

监测人员165人次,对76家次涉水工

业企业进行了生产废水监督性监测;对

13家涉水企业开展执法监测,共采集

中心每月对造贝排洪渠、南屏东排洪

渠、银林排洪渠、北山排洪渠、翠屏排

洪渠等5条黑臭水体开展水质监测,

全年共开展监测15次,出具监测数

据1136个,及时将监测报告和监测

数据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及属地分局,

心对前山水质净化厂等入河排污口

开展水质采样监测,共出具监测数据

128个。与此同时,东部监测中心积

极做好前山河石角咀控制单元27个

监测断面每周监测工作,科学分析前

山河石角咀水质变化趋势,及时研判

分析提出更有针对性、时效性的攻坚

措施,会同市监测站共出具监测数据

3230个,有效助力我市打赢前山河

闸国考断面主要污染因子氨氮项目

年平均浓度为 0.70mg/L (毫克每

升),较2019年的1.42mg/L大幅度

下降了50.7%,2016年以来首次达

到Ⅲ类(1.0mg/L)标准。

特此公告。

特此通告

监测数据显示,前山河石角咀水

治污攻坚战。

一年来,市东部生态环境监测中

为环境管理提供数据参考。

2020年,市东部生态环境监测

水样68个,出具监测报告51份。

在前山河石角咀国考断面水质

科学的数据支撑。

加强监测执法协同联动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布的《关于进一 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精神,市 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公布了《珠 海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工 作方案》(下称《方案》)。珠海最新版"限 塑令"明确了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 品和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范围。

根据《方案》,全市范围内禁止生 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 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 乙烯农用地膜、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 珠的日化产品。

《方案》要求,全市党政机关、事 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单位食堂带头 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市、区级的 建成区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 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 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集贸市 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 袋。各类住宅小区装修活动原则上 不得使用不可降解塑料铺地、包墙。

《方案》同时提出,全市党政机 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单位食堂 带头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 餐具;全市范围内餐饮行业禁止使 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不得 主动向消费者提供不可降解一次性 塑料餐具;市级城市建成区、景区景 点的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 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

市生态环境局呼吁广大市民, 尽量不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改为 使用环保布袋、纸袋等非塑制品,或 使用可降解购物袋及符合性能和食 品安全要求的秸秆覆膜餐盒等生物 基产品,尽量使用自带饮嘴的杯盖 代替"吸管+杯盖"的组合,使用竹 木勺等可重复使用的餐具。

市生态环境局开展岁末年初环境安全大检查

指导企业化解环境安全风险



市生态环境局开展岁末年初环境安全大检查。

本报记者 吴长赋 摄

本报讯 记者郑振华报道:近 日,市生态环境局组队前往香洲区、 富山工业园督导环境安全大检查工 作,现场检查重点企业安全生产"一 线三排"制度落实情况,指导企业解 决面临的环境安全难题,提醒企业 有效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

督导组先后来到珠海市海宜环 境投资有限公司医疗废物焚烧厂、珠 海市珠城市容环卫综合服务有限公 司、珠海信环环保有限公司、珠海市 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 综合处理有限公司等重点企业,详 细查看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以及 环境安全落实等情况, 听取相关企 业关于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一线三 排"制度、春节期间相关工作安排等 介绍,针对企业提出的环境安全难

2021年2月3日

题,督导组给予了相关的指导,帮助 企业有效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

结合现场督导发现的问题,督 导组要求企业负责人要牢固树立 安全发展理念,坚决克服麻痹思 想、松劲情绪,建立健全"一线三 排"工作机制,自觉做细、做实、做 全生态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各项防

督导组指出,各企业要认真开 展节前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加 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的管理维护,确 保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要做好 疫情防控,相关医疗废物转运、处置 单位要严格按规范收集、转运、处理 医疗废物,确保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规 范安全;结合春节期间生产计划制定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安排专人值 班,一旦出现突发事件,立即开展应 急处置并同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近期,市生态环境局认真贯彻 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 神,扎实做好2021年暨第一季度安 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防范工作,坚持 问题导向,聚焦重点关键,全面排 查、有效排除环境风险隐患,为人民 群众度过欢乐祥和的春节提供环境 安全保障

下一步,市生态环境局将继续 围绕"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 理"的方针,强化"红线"意识,严格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一 线三排"工作制度,狠抓环境安全隐 患排查治理工作,不断提升环境安 全应急处置水平,为我市经济发展 和环境安全保驾护航。

系统随机 公开抽取

珠海推出选取环评评审专家新模式

本报讯 记者郑振华报道:为保 证环评审批的科学性、公平性,今年 起,参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评审会的专家将以公开抽取的方 式产生。市生态环境局将根据项目 行业所涉及的专业类别和相应比 例,通过系统随机抽取专家库中相 应领域的专家参加项目评审。

1月28日,市生态环境局举行 了首次技术服务专家抽取仪式。当 天,针对珠海华顾科技有限公司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专家评审 会公开抽取参会专家。

抽取过程中,记录员、系统操作 员和监督员联合组成抽取小组,根据 项目行业所涉及的专业类别和相应 比例,通过系统随机抽取了环境影响 评价管理类、大气环境类、水环境类 专家各3名,以及计算机、电子设备 制造类专家6名,共15名备选专家。

随后,工作人员按抽取顺序依 次联系专家,根据专家是否愿意到 场、是否有空到场等实际情况,最终 确定5名专家参加该项目评审会。

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表 示,希望通过在技术服务专家管理 上实现公平、公正、公开,对全局廉 政工作以及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技术支撑方面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目前,列入我市环境影响评价 评审技术服务专家抽取系统的共有 356 名专家,涵盖了15个专业、51 个行业。这是市生态环境局在生态 环境部现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 估专家库"中,筛选出有意向在珠海 开展技术服务的全部专家。为做好 技术服务专家抽取工作,市生态环 境技术中心配套制定了《珠海市生 态环境技术中心技术服务专家抽取 规则》等制度。

市生态环境局开展重点监管企业专项帮扶

助企业做好大气污染治理工作

本报讯 记者郑振华报道:为贯彻 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 意见整改任务,结合近日污染天气应 对工作要求,1月27日,市生态环境 局有关负责人率队到珠海经济技术开 发区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珠海联 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等重点监管企 业,专项帮扶指导企业开展大气污染 治理工作。

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燃煤锅炉 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是中央环保督察"回 头看"重点工作任务。在该企业现场, 帮扶小组现场调取查阅了企业排污许 可证等相关资质手续,了解企业项目工 作进展和存在的困难,到生产现场查看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随机抽查运行 台账与烟气自动在线监测系统平台数 据比对情况,并对项目开展的薄弱环节 和工作后续计划进行逐项指导。

帮扶小组对华丰纸业作为环保责 任主体单位,近年来所做出的努力和投 入表示肯定,要求企业加强生产计划调 度,注意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 理,及时关注烟气排放在线监测异常 数据情况,强化排查和核实整改工 作。针对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帮扶小 组一行指导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的 基础上,科学倒排工期,加紧推进完 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工作。

珠海特亚非

珠海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作 为省级VOCs重点监管企业,须落实 "一企一策"综合治理。在企业现场, 帮扶小组仔细听取该企业相关落实 情况,并到现场查看污染防治设施蓄 热式燃烧炉(RTO)运行维护情况, 指导企业在原整治的基础上,进一步 强化废气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

此前的大气专项资金补贴对口 帮扶该企业升级了挥发性有机物 VOCs高效处理设施,构建了企业减 排、空气质量改善、周边群众好评多 嬴的局面。企业负责人感谢生态环 境部门一直以来坚持送政策、送技 术、送服务,及时为企业排忧解难,并 承诺将继续夯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助力全市深度打好蓝天保卫战。

主动靠前帮扶解难题

市固废和辐射环境管理中心获企业"点赞"

本报讯 记者郑振华报道:春节 前夕,市固体废物和辐射环境管理中 心主动靠前帮扶指导,获企业"点 一长兴特殊材料(珠海)有限公 司上月向该中心赠送"服务先行楷模" 锦旗,感谢他们帮助解决涉危险废物

据了解,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全面落实"六稳""六保"工作,协助企 业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防范危 险废物环境风险,市固体废物和辐射 环境管理中心聚焦危险废物管理本职 工作,以解决基层企业面临的涉危险 废物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为工作目 标,组建"党员先锋引领、专业骨干为 主"的联系服务企业队伍,于近期开展 了春节期间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专项 帮扶指导工作。

市固体废物和辐射环境管理中心 相关人员先后前往绿格环保、永兴盛 环保、新虹环保、中盈环保、安能环 保、新美环保等危险废物处理单位, 重点检查危废仓库贮存情况、处理设 施运行情况,核对经营台账和转移联 单数量,督促按规范做好危险废物规 范化管理工作,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

提下有序有效提升危废处理效能, 尽可能在春节假期前协助我市产废 单位收运处置存量危废,并及时处

同时,市固体废物和辐射环境 管理中心工作人员分批多次前往斗 门、金湾、富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等 地,对长兴材料、中冠石化、坚士制 锁、永兴盛金属、金达线路板、恒鑫 金属、锐达隆五金等涉石化、电镀、 线路板、医药等产生量较大的重点 产废企业,协助企业理顺危险废物 管理机制,帮助企业按要求分类、贮 存、标识危险废物,并现场评估贮存 条件和危废存量增量之间的匹配 性,科学分类管理,仓库存量少、贮 存条件佳的协助企业安全贮存,仓 库存量将满、增量不减的协助联系 处理单位及时处理,指导帮助企业 做好春节期间危险废物管理工作, 获得企业高度评价。

下一步,该中心将继续按照市 生态环境统一部署,围绕全市生态 环境工作大局,不忘初心使命,监管 服务并重、指导帮扶并举,一如既往 做好危险废物管理工作。

通过暗管非法排污逃避监管

斗门一企业被依法查封7日



过暗管非法 排污造成环境 污染。 本报记者

企业通

郑振华 摄

本报讯 记者郑振华报道:记者2 日从市生态环境局获悉,斗门区某发 展有限公司因通过暗管逃避监管方式 排放水污染物,上月被生态环境部门 依法查封7日。据悉,这是2021年我 市查处的首宗环境违法案件。

2020年11月24日,市生态环境 局斗门分局执法人员对某有限公司进 行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将厂区内废 水收集池的污水用抽水泵通过软管抽 至工厂墙外低洼处直接排放,影响土 地面积约500平方米。

该企业上述行为涉嫌通过暗管的 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违反《中 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 条第四款"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 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 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

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规定。生 态环境部门于2020年12月3日对 该企业发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 定书》,责令其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并依法立案调查。 2021年1月8日, 市生态环

境局决定对该公司产污相关设备 (2台混凝土搅拌机)、作案工具 (1台抽水泵、1条软管)及1个电 源设备,查封7日进行惩戒。 2021年1月13日,市生态环境

局斗门分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查 封(扣押)现场进行检查,并核查整 改落实情况。该企业已完成整改, 填埋封闭厂区内直排污水渠道并 修整被污染场地。1月14日,市生 态环境局斗门分局依法对其予以解 除查封。

关于要求润德能源(珠海)有限公司 香洲中医门诊部负责人 接受调查询问的通知

润德能源(珠海)有限公司香洲中医门诊部负责人叶辉(身份证号: 610203*******0416):

我局于2021年1月28日受理黄广玲等12名劳动者反映你单位(润 德能源[珠海]有限公司香洲中医门诊部)未依法支付劳动报酬的投诉, 经初步核查,你单位拖欠工资数额已达到《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数额较大"情形。现通知你于2021年2月5日上午10时 前就你单位涉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一案到我局接受调查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适用法 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3号)等有关规定,逾期未到指定的地 点配合解决问题,视为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以逃匿 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

地 址:香洲区教育路24号 联系人:胡先生

话:0756-2518873

珠海市香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2月2日

关于"东岸社区留诗山片区城中 旧村更新范围内房屋权属人 补充公示"的通知

东岸社区留诗山片区旧村更新项目权益人:

东岸社区留诗山片区城中旧村更新项目已于2020年8月30日进行 了房屋权属人公示,根据反馈情况,我司定于2021年1月20日进行房屋 权属人补充公示,房屋位置示意图、房屋测绘编号、房屋地址、房屋权属 人及相关权证编号等信息已在东岸社区及留诗山片区更新项目宣传栏 张贴,公示期为30个自然日(2021年2月3日-2021年3月3日),敬请 留意。

如对公示信息存在异议,须在公示期内向珠海市香洲东岸股份合作 公司提交书面异议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公示期届满,未收到书面异议 或异议不成立的,将按公示信息内容开展下一步工作。

收件单位:珠海市香洲东岸股份合作公司 收件地址:珠海市唐家湾镇东岸村田馆路13号(服务中心二层) 特此通知。

珠海市香洲东岸股份合作公司

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

珠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1年2月1日

前请慎重考虑,避免受到人身安全侵害及财物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闸口海关公告

7 2021年1月28日对郭旭均作出了採用关定于[2021] 80829 号行政处罚决定,决定没收涉案现代象象牙手串1件;2021年1 月28日对张瑞芬作出了拱闸关违字[2021]80700号行政处罚决定,决 定没收涉案现代象象牙制手镯1件。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正本已于 本日在闸口海关公告栏张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

我关于2021年1月28日对郭冠均作出了拱闸关违字[2021]

珠海市香洲区拱北侨岭街79号之珠海市韶关酒店主楼属我单位资

承包承租人签订的《承包合同》已于2020年5月1日到期,但其拒绝

交还物业财产。现我单位已向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起诉该酒店物业 承包承租人。我处收回资产后将按我市政府规定组织处置程序,为避免

和关单位及个人遭受损失,现通告如下: 一、我处与承包承租人的承包租赁关系已解除,现未授予任何单位或个人以全部或部分珠海市韶关酒店物业及相关资产进行转租的权利,该物业内发生的一切转租情况及相关资产进行转租的权利。

二、在原承包承租人未交还物业前,该物业内发生的消防、防疫、治安等情况及相关后果均需由其自行承担。相关单位或个人在接受服务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驻珠海联络处

2021年2月2日

因高新区污水管网修复施工需要,现决定于 2021年2月2日至3月15日,对创新五路(科技八路 口至中珠南路段)实行全封闭。请过往机动车按临 时交通标志指示通行,行人和非机动车注意交通安 全。

特此通告。